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京人才发〔2018〕4号



关于印发《青年北京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干部(人事)处、组织处,各局、总公司、市属高等院校党委(党组)组织部(处)、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组织部:

《青年北京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7日

青年北京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引领和支撑创新发展的战略资源作用,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前沿基础科学研究领域的开拓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工程技术的创造者、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的领军者,全力助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北京学者计划以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和我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为导向,通过选拔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具有国际视野和先进水平的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给予长周期稳定支持,形成与北京学者计划相衔接,与我市各行业各系统人才计划和工程相补充的优秀人才选拔培养体系。

第三条 青年北京学者计划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 20 名。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技术领域不超过 15 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不超过 5 名。

第四条 实施青年北京学者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尊重科学规律,坚持分类评价指导;(二)支持原创性科技创新,推动学科间交叉融合发展;(三)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提高国际化培养水平;

(四)加强协同创新,搭建多维度培养平台。

第五条 青年北京学者计划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实施,由市人才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青年北京学者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可;

(三)在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文化艺术研究及创作实践工作;

(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国际学术视野。其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应带领研发团队潜心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应带领研发团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实现重要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繁荣作出贡献。

(五)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成就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三章 推 荐

第七条 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采取归口推荐方式,入选北京学者计划人员,不再作为候选人参评。

第八条 市属各部门、各区委组织部作为归口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本系统、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人选。归口推荐单位和被推荐人按规定提交相应推荐材料,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所有推荐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荐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局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青年北京学者评审采用通信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二条 通信评审,为每位候选人选定15名左右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研究的知名专家进行通信评审,产生初步人选。

第十三条 会议评审,根据初步人选专业进行分组,每组邀请15名左右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研究的院士和知名专家,对初步人选进行逐一评审。初步人选须到会陈述、回答问题。经评委无记名投票后,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赞成票的人选,以得票数高低依次入选为正式人选,满额为止,不足额时空缺。

会议评审过程中评委发表的意见及讨论情况须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通信评审和会议评审均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

为直系亲属、旁系亲属和同单位人员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市人才工作局对正式人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规定期限内署名投诉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正式人选不符合青年北京学者条件的,取消该人选资格。

第十六条 市人才工作局将青年北京学者选拔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归口推荐单位和当选本人书面通报,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培 养

第十七条 青年北京学者培养周期为 5 年,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其所在单位联合制定全周期个性化培养方案,协助组建科研团队。

第十八条 建立学术导师制度。市人才工作局协助每名青年北京学者聘请 2 位以上知名专家担任学术导师,对其研究和创作实践工作、团队建设等进行指导,并定期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等活动。

第十九条 建立国际培养交流机制。结合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发展需求,选送青年北京学者到国(境)外著名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研修深造,聘请国际学术导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交往能力。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青年北京学者,在培养周期内至少应参加一次不少于 3 个月的国(境)外研修活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的青年北京学者,可根据研究和创作实践需求,自行安排国(境)外研修活动,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条 建立协同培养机制。市有关部门应支持青年北京学者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经济组织等联合搭建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作的产学研合作平台,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支持青年北京学者及其科研团队参与或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支持申报科技奖项,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评价、评审、评奖机构专家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支持青年北京学者参与“三城一区”建设等本市重点工作。

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本市按照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加强对青年北京学者的经费支持。在同等条件下,本市各级财政的科技经费、教育经费、人才培养资助经费应对青年北京学者给予优先资助。青年北京学者所在单位应充分保障青年北京学者及其科研团队所需科研经费。

第二十二条 在培养周期内,本市对青年北京学者及其科研团队每年给予培养经费资助。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资助金额最高为8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的资助金额最高为30万元。资助经费用于青年北京学者及其创新团队的培养和科研工作,包括:聘请学术导师和学术助手、出版学术专著、开展科研活动、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进行学术访问、合作研究等。青年北京学者对资助经费的使用具有自主权。青年北京学者培养经费纳入市财政相关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培养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建立经费绩效管理

制度。

第二十三条 青年北京学者所在单位属于事业单位的,可按照国家和本市人才激励有关政策规定,加大绩效激励力度。青年北京学者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第二十四条 市人才工作局根据本市人才队伍建设及产业发展需要,为符合本市人才引进政策的青年北京学者及其科研团队核心成员办理人才引进。

第二十五条 青年北京学者及其科研团队核心成员符合北京市高端领军人才直通车职称评价政策的,可直接申报本市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青年北京学者出国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其出国批次数、在外停留天数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第七章 管 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培养周期内,市人才工作局对青年北京学者培养过程进行跟踪,及时了解青年北京学者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青年北京学者每年应就科研项目进展、团队建设等情况向市人才工作局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培养周期内,市人才工作局适时组织专家对青年北京学者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科研项目进展、创新能力、

发展潜力、团队建设等。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青年北京学者培养周期内的相关待遇，并由市人才工作局向青年北京学者所在单位及本人书面通报。

- (一) 入选北京学者计划的；
- (二) 培养周期结束的；
- (三) 调离本市的；
- (四) 不再从事专业技术研究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青年北京学者资格及培养周期内的相关待遇，并由市人才工作局向青年北京学者所在单位及本人书面通报。

(一)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反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和社会公德的；

(二) 因本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 被开除公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在培养周期内评估不合格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